

# 构建实际利率法通用的计算模型

张瑞丽 李少轩

(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淮安 223003)

**【摘要】** 本文通过分析构建了一个通用的实际利率法计算模型,具体会计准则中涉及的实际利率法的计算都可以利用这个模型来完成。

**【关键词】**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 本金

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都要求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摊余成本和利息。在实际工作和学习中,不少人感到实际利率法难学难用。笔者在教学的过程中发现,具体会计准则中实际利率法的计算可以用一个通用的模型来完成。下面对此进行具体分析。

## 一、模型设计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

赘述。

3. 跨期确认而尚未收到款项的收入会计处理方法的变化。

(1)跨期确认银行存款利息收入。银行在季度末结算、支付或收取利息。企业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在每月末确认应归属于当月的利息收入,并登记入账。例如,某企业预计2009年第三季度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为6 000元,应当归属于7月的利息收入为2 000元。7月末企业所编制的转账凭证:借:其他应收款2 000元;贷:财务费用2 000元。

这样,经过两个月末的调整记录,“其他应收款”账户所记录的金额增加到4 000元,“财务费用”账户也抵减了4 000元,使企业的营业利润增加了4 000元。

企业于9月30日收到银行结息通知,第三季度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为5 900元,已经转入“银行存款”账户。所编制的银行存款收款凭证:借:银行存款5 900元;贷:其他应收款4 000元(前两个月已经入账的金额),财务费用1 900元(冲减三个月的财务费用)。

(2)跨期确认其他业务收入。①跨期确认出租包装物的租金收入。随同商品销售,将包装物出租给购买方,或者将闲置的包装物出租给其他单位。若企业在出租当期尚未收取包装物租金,会计期末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应当确认归属于当期的租金收入。例如,某企业于2007年7月1日将闲置的一批包装

入或利息费用的方法。计算各期利息收入(费用)和摊余成本的过程比较复杂,各类会计职称考试和注册会计师考试教材均采用表格形式来计算。但是考试教材在不同章节有关实际利率法应用的例题中所用的表格各不相同,不少学员的学习方法是分别记住各个表格的格式然后加以套用,但这样很容易学后忘前、前后混淆。笔者在教学过程中发现,这些看似不同的表格只是形式有所不同,其计算原理是一样的,它们可以用一个通用的计算模型来表达。在以上六项具体会计准则中实际利率法的计算都可以利用这个模型来完成,学员只要记住了这个模型,各种有关实际利率法的题目就都会做了。

实际利率法的通用模型如下:

物出租给M公司,租期为6个月,每月租金为5 000元,共计30 000元。7月末企业尚未收到出租的包装物租金,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应当确认归属于7月的租金收入,并形成非购销活动产生的应收债权,记入“其他应收款”账户。对此,企业所编制的转账凭证:借:其他应收款——M公司5 000元;贷:其他业务收入5 000元。②跨期确认出租固定资产的租金收入。企业将闲置的固定资产(非投资性房地产)对外出租,若企业在出租当期尚未收取固定资产租金,会计期末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应当确认归属于当期的租金收入,其会计处理与出租包装物租金收入确认的方法雷同,这里不再赘述。

4. 跨期预收非销贷款会计处理方法的变化。企业跨期预收非销贷款,雷同跨期预收销货款,与企业不设置“预收账款”账户而是通过“应收账款”账户核算的道理相同,对跨期预收非销贷款,应当通过“其他应收款”账户核算。例如,企业2007年7月1日将暂时闲置的设备出租给A公司,租期为6个月,并于7月1日预收6个月的租金12 000元,收到转账支票已存入银行。该企业的会计处理为:①预收出租固定资产租金时:借:银行存款12 000元;贷:其他应收款12 000元。②每月末确认租金收入时:借:其他应收款2 000元;贷:其他业务收入2 000元。

## 主要参考文献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 2006.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6

时间	期初本金① =上期期末④	实际利息②= ①×实际利率	现金流量 ③	期末本金④ =①+②-③
----	-----------------	------------------	-----------	-----------------

其中：“期初/期末本金”表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当前账面价值，即分期付款购买固定资产的期初/期末应付本金余额、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期初/期末摊余成本、应付债券的期初/期末摊余成本、分期收款销售商品的期初/期末未收本金余额。“实际利息”表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期应分摊的利息收入或费用，即当期应确认的利息收入、利息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未实现融资收益。“现金流量”表示当期应支出的现金流量或应收到的现金流量，即当期收到的或付出的利息、本金、租金等。需要说明的是，应用本模型时，不论是现金流入还是现金流出，不论是应收本金还是应付本金，在模型中都可直接采用正数值列入计算。

## 二、模型通用性的证明

下面以2008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教材《中级会计实务》中几个有关实际利率法应用的典型表格为例，将它们转换为本文所构建的通用计算模型，来说明本模型的通用性。

### 1.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未确认融资费用分摊表。

日期	租金 (1)	确认的融资费用(2) =期初(4)×实际利率	应付本金减少额 (3)=(1)-(2)	应付本金余额 期末(4)=期初(4)-(3)
时间	期初本金① =上期期末④	实际利息②= ①×实际利率	现金流量 ③	期末本金④ =①+②-③

注：应付本金余额(4)=期初(4)-(3)=期初(4)-(1)+(2)=期初应付本金余额-租金+确认的融资费用=期初本金-现金流量+实际利息=①+②-③。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收入计算表。

时间	期初摊余成本 a	实际利息 b	现金流入 c	期末摊余成本 d=a+b-c
时间	期初本金① =上期期末④	实际利息②= ①×实际利率	现金流量 ③	期末本金④ =①+②-③

### 3. 一次还本、分期付息的应付债券——利息费用一览表。

付息日期	支付的利息(1)	利息费用(2)=上期期末(4)×实际利率	摊销的利息调整 (3)=(1)-(2)	应付债券摊余成本(4) =上期期末(4)-(3)
时间	期初本金① =上期期末④	实际利息②= ①×实际利率	现金流量 ③	期末本金④ =①+②-③

注：应付债券摊余成本(4)=上期期末(4)-(3)=上期期末(4)-(1)+(2)=期初应付债券摊余成本-支付的利息+利息费用=期初本金+实际利息-现金流量=①+②-③。

4. 具有融资性质的商品销售——财务费用和已收本金计算表。

时间	未收本金A =期初A-C	财务费用B= A×实际利率	已收本金 C=D-B	收现总额 D
时间	期初本金① =上期期末④	实际利息②= ①×实际利率	现金流量 ③	期末本金④ =①+②-③

注：未收本金A=期初A-C=期初A-D+B=期初未收本金-收现总额+财务费用=期初本金+实际利息-现金流量=①+②-③。

## 三、模型应用举例

例：A公司于2007年1月1日采用分期收款方式向B公司销售大型设备一台，合同价格为1 500万元，分5年于每年年末等额收取。该大型设备成本为1 100万元。假定该大型设备在现销方式下的价格为1 200万元。商品已发出，假定A公司在2011年年末收到最后一笔款项时才开具增值税发票，税额为255万元。

1. 实际利率的计算。每年现金流量为300万元，期数为5年，未来5年现金流量的现值为第一年期初的公允价值，即采用现销方式时的公允价值1 200万元。 $1\ 200=300 \times (P/A, R, 5)$ ，采用内插法，得出 $R=7.93\%$ 。

### 2. 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如下表。

时间	期初本金① =上期期末④	实际利息②= ①×实际利率	现金流量 ③	期末本金④ =①+②-③
2007年12月31日	1 200	95.16	300	995.16
2008年12月31日	995.16	78.92	300	774.08
2009年12月31日	774.08	61.38	300	535.46
2010年12月31日	535.46	42.46	300	277.92
2011年12月31日	277.92	22.08	300	0

尾数调整：22.08=300-95.16-78.92-61.38-42.46。

### 3. A公司的账务处理。

(1)2007年1月1日销售实现。借：长期应收款1 500万元；贷：主营业务收入1 200万元，未实现融资收益300万元。借：主营业务成本1 100万元；贷：库存商品1 100万元。

(2)2007年12月31日收取货款。借：银行存款300万元；贷：长期应收款300万元。借：未实现融资收益95.16万元；贷：财务费用95.16万元。

(3)2008年12月31日至2010年12月31日的账务处理与上类似(略)。

(4)2011年12月31日。借：银行存款555万元；贷：长期应收款300万元，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255万元。借：未实现融资收益20.08万元；贷：财务费用20.08万元。

## 主要参考文献

1.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2006.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6
2.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2006.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6
3. 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中级会计实务.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7